

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2022年8月9日以公告形式发出，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咨询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）。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8月24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5：00
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年8月24日（星期三）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8月24日上午9：15-9：25、9：30-11：30，下午13：00-15：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8月24日9：15-15：00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南京市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宝象路50号会议室。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于胜利先生
- 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

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37,129,5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.346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37,128,1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.344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1,4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16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1,4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1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1,4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16%。

3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律师等人士出席或列席了会议（含通讯方式参会）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、修改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同意37,12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8%；反对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股东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经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）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37,12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8%；反对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同意37,12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8%；反对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同意37,12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8%；反对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37,12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8%；反对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卞凤华律师、潘希律师出席、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《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关于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

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8月24日